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804）

府法訴字第 1010176971 號

訴願人：○○○

地址：○○縣○○鎮○○路○號

訴願代理人：○○○

地址：○○市○○路○段○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21 日彰稅法字第 1019916599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2597 立方公分，未繳納 100 年度使用牌照稅，嗣於 100 年 10 月 10 日行經本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與旭光路口，遭查獲有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原處分機關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 100 年應納稅額新臺幣 1 萬 5,210 元 1 倍之罰鍰計 1 萬 5,210 元。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車主○○○確實一直都未收到稅單，而郵差先生也未進一步通知，或退回原地再由原地設法通知，或配偶通訊處，或子女通訊處皆可連絡，如此重要稅單未進一步設法通知就一直擱置郵局，任誰都無法知曉，就要以法律程序送達生效，強制罰款實在有欠公平，就因 101 年 3 月 30 日無意中主動驗車卻被告知未繳稅，請從輕量刑不要罰那麼

重。

- (二) 這台車之前是弟弟(車主的兒子)所駕駛已好幾年,後來100年弟弟因換車而將車子開回○○縣○○鎮○○路老家停放,其家父家母年事已高,均74歲,因務農(不識字)又不懂稅務,繳款單最後才知道寄往○○縣○○鄉○○村○○路○號,那裡的老家破舊不堪早已無人居住,所以繳款單也不會有人接收,弟弟也沒回家告知汽車須繳稅一事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4月份開徵,系爭車輛100年應納使用牌照稅為1萬5,210元,因訴願人未於法定繳納期間內繳納,本局改定繳納期間展延自100年8月1日至100年8月31日止,並委由郵務機關投遞至訴願人於公路監理機關所登載之車籍地址即戶籍地址○○縣○○鄉○○村○○路○號,依送達證書所載,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郵件接收人員,已於100年7月20日將該文書寄存於○○郵局,並作成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另1份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已發生送達效力。訴願人於100年10月10日行經○○市○○路○段與○○路口前為本局查獲,核有逾期未完稅使用公共水路道路之情事。
- (二) 國人向戶籍機關登記其戶籍所在地,即有向行政機關通知其所在之意思,即使事後有所變更他遷,亦應主動向戶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若因當事人不願意辦理變更登記,其危險亦應由該當事人承擔。訴願人主觀上係設住所於○○縣○○鎮○○路○號,惟訴願人主觀變更住所之意思,行政機關無從知悉,而訴願人遲至101年3月30日始向公路監理機關新增通訊地址「○○縣○○鎮○○路○號」,殊無回溯可能性,是本局以當時可查得並知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為100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之應受送達地址辦理

送達，自屬合法。另有關已納滯納金 2,281 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將依法辦理退還。

- (三) 本案訴願人既核有逾期未完稅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形，自應裁處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訴願人徒以不識字即不懂稅法規定作為免罰，請求退還已納罰鍰之理由，尚不足採云云。

理 由

- 一、按「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繳納稅捐之文書，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但第六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三十八條，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前項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

徵滯納金。」於稅捐稽徵法第 1 條、第 18 條、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9 條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0 條、第 2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在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後，稅捐稽徵文書送達於納稅義務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納稅義務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及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時，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寄存送達…。」、「…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送達者，如於應受送達處所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限郵務人員送達適用），並製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時，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亦為財政部 94 年 4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24570 號令及法務部 93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30014628 號函所明釋。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按諸民法第 20 條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所謂「一定事實」，包括戶籍登記、居住情形等，尤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主要依據。戶籍登記與住所之設立，雖分屬不同之法律概念，惟戶籍設定之客觀事實，卻不失為認定「住所」之重要表面證據，乃表徵「久住」意思之最有利事證（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2544 號裁定參照）。故在實務上除當事人在申請書狀上明確記載住居所外，不論法院或行政機關在調查「住所」是否確實時，通常均以戶籍登記的住址為認定標準；且依戶籍法第 16 條至第 18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於遷出、遷入、或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住址 3 個月以上，應為住址變更登記，其立法目的乃為確認民眾之住所，故民眾若已長期搬離而定居他

處，自應至戶政機關辦理住址變更登記，俾資適法，行政機關如以戶籍地址作為住所而送達文書，於法並無不合（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1523 號裁定參照）。

- 三、卷查車牌號碼○○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2597 立方公分，所有權人為訴願人，車籍地址為「○○縣○○鄉○○村○○路○號」，迄 101 年 3 月 30 日始新增通訊地址為「○○縣○○鎮○○路○號」，有監理單位提供之車籍資料可稽；另按戶政連線戶籍資料所示，訴願人戶籍地址與車籍地址同為○○縣○○鄉○○村○○路○號。則 100 年度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為 100 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經原處分機關於該期間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先以平信方式寄至訴願人戶籍地址「○○縣○○鄉○○村○○路○○號」，因訴願人未如期繳納，原處分機關遂展延繳納期限至 100 年 8 月 31 日，並交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寄送繳款書於同一地址。由於未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將該繳款書寄存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另 1 份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為憑。則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及財政部、法務部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戶籍即車籍地址為應送達處所而為送達，系爭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應以寄存之日即 100 年 7 月 20 日，視為收受送達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是訴願人逾期未繳納 100 年度使用牌照稅，於 100 年 10 月 10 日遭查獲使用公共道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 100 年應納稅額新臺幣 1 萬 5,210 元 1 倍之罰鍰計 1 萬 5,210 元，此罰鍰裁處書及繳款書並以訴願人之戶籍、車籍地址為應送達處所，於 101 年 1 月 18 日寄存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應自寄存之日起發生送達效力。從而，原處分機關

認定戶籍、車籍地址為住所而送達系爭繳款書及罰鍰裁處書、繳款書，尚不違反經驗法則；況觀諸系爭車輛繳稅歷史資料，95年至99年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皆寄送至訴願人戶籍地址，均存有按期繳納紀錄，實際上亦難謂戶籍即車籍地址非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之應受送達處所。故訴願人不服該罰鍰處分，遲至101年4月25日始提出復查申請，已逾稅捐稽徵法第49條準用第35條所定之30日法定期間，原處分機關以已逾復查期間為由駁回，洵屬有據。

四、再者，對於不法意識欠缺而產生之「禁止錯誤」，依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並非不知法規下所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可非難性程度」均較低，實則，「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處罰」的情況，應限於「人民有具體特殊情況存在，而導致其無法得知法規存在」的情形（參閱行政罰法，廖義男主編，第99頁，元照主版社），如僅係卸責之託辭，仍不得減輕或免除處罰；若屬不可避免之禁止錯誤，將構成排除可非難之事由，行為人將因此不成立應受處罰之行為。經查，訴願人為國校畢業，職業為佃農，有卷附戶籍資料可稽，理應識字；且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有關徵納期間之規範，施行已久，又使用牌照稅每年於開徵前，均以網路、布條等公告揭示方式使一般民眾知悉，訴願人陳稱不識字亦不懂稅務而不知法令課予使用牌照稅繳納義務一事，實難謂有具體特殊情事存在，核屬可避免之情況，而未有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正當事由存在，故訴願人所述，委無可採。另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

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